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05,40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9.94%；通过“福建国资－国新证券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 8,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5.29%。上述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国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816,846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3.00%。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即不超过 1,605,615 股）。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本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 3,211,231 股）。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9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国资公司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直接持股 5%以上□是否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其他:无
持股数量	15,905,408 股
持股比例	9.94%
前所持股份来源	协议受让取得；15,905,408 股

此外，因发行可交换债券，国资公司通过“福建国资－国新证券－26 闽资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 8,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5.29%。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国资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16,846	3%	2026/4/10 - 2026/5/11	31.50-36.04	2026/2/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4,816,846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3.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1,605,615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3,211,231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9 月 28 日 - 2026 年 12 月 25 日
如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受让取得
如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

（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

（3）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拟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还有其他安排 □是 □否

国资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并已将持有的本公司 8,500,000 股股份计划转至“福建国资－国新证券－26 闽资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大股东及最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违约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国资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减持。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83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限计划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明新旭腾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腾卡”）	4,000 万元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453.2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6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 对外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 年 9 月 2 日，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 2026 年 8 月 27 日至 2027 年 8 月 26 日期间南京银行与旭腾卡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4,000 万元整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 2026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5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0.8 亿元，在该总额度 0.8 亿元内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4.2 亿元，在该总额度 4.2 亿元内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若为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内有权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可能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不同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亦可对新成立或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函等，担保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根据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明新旭腾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明新旭腾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吕君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13MA2A1R2P2X
成立时间	2020-04-21
注册地	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 3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辞职暨新聘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张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张亮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 2026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郭文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郭文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届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亮	董事会秘书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7 年 2 月 4 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张亮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张亮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亮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张亮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及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亮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致以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三、新聘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郭文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郭文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文亮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 3.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四、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委员会认为：郭文亮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其所聘岗位职务的要求，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此项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文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郭文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届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郭文亮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证书，且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

附件： 董事会秘书郭文亮的简历

郭文亮先生，1981 年 8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全日制工商管理硕士，并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第二期职业发展导师。

郭文亮先生于 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读于海南大学，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04 年 4 月-2010 年 8 月在中国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2010 年 9 月-2012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全日制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1 年 5 月-2012 年 2 月在北京工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项目投资副总监；2012 年 2 月-2014 年 11 月在北京国电水务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14 年 11 月-2021 年 7 月在北京科锐电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董事；2021 年 7 月-2026 年 8 月在北京康吉森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秘书，郭文亮先生于 2026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

郭文亮先生于 2006 年获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8 年获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于 2026 年成为香港公司治理公会会员并取得“公司治理师”和“特许秘书”资格。郭文亮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三）截至目前，曹妃甸电环保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和诉讼等其他或有事项。

（四）曹妃甸电环保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润泰环保与建设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担保金额：1,000 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将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三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金需求，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 2026 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为 190.60 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94.8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75.19%。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0。

（四）公司无逾期担保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ST 美克 公告编号：临 2026-089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判决金额 10,134.37 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暂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美国国家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克家居”）于近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新 01 民刑 650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公司于 6 月 12 日披露过的大小诉讼进展情况前期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进展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被告：美克家居、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美克数创（赣州）家居智造有限公司、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冯圣明、卫立平

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61）。2025 年 7 月 7 日，原告与被告美克家居签订编号为 HTZ260614150LDJ2026NOOD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提前到期；

2.原告与被告美克家居签订编号为 HTZ260614150LDJ2026NOOD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提前到期；

3.被告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偿还借款本金 100,000,000 元；

4.被告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支付截至 2026 年 2 月 21 日的利息 99,305.66 元、罚息 680,625.00 元、复利 3,047.14 元，并依照《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支付自 2026 年 2 月 22 日起至借款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

5.被告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支付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

6.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对原告被告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于份于省沈阳市沈河区区政府 2023-6 月 1 号【产权证号：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字第 0546662 号】及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长春大街与亚泰大街交汇处中海金悦中央 A9/A12/G1（附 103 号房）产权证号：吉（2017）长春市不动产权证 0295346 号】、104 号房【产权证号：吉（2017）长春市不动产权证 0295352 号】、105 号房【产权证号：吉（2017）长春市不动产权证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080.96	110,541.90
负债总额	90,210.63	102,903.62
净资产	9,870.33	7,637.77
营业收入	36,340.48	56,411.62
净利润	2,177.04	-1,836.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2. 保证人（乙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人、债务人：明新旭腾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4. 被担保主债权及债权确定期间：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6 年 08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08 月 26 日止（下称“债权确定期间”），甲方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融资、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含反向保理及无追索权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甲方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的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汇票承兑、汇票贴现、票据融资、信用证、衍生品等授信业务，甲方于债权确定期间结束后实际发生垫款的，亦属于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

5.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币种）（大写）肆仟万元整（小写 40,000,000.00 元）。

在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或发生法律效力规定的其他债权确定情形时，被确定属于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所对应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等，均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担保时确定。

依据上述所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 担保方式：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担保范围：乙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对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及合法权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运作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具有有效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的预计事项，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 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已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6,453.23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69%。本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86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级子公司润泰环保为三级子公司曹妃甸电环保提供 1,000 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94.8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75.19%，对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42.9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79.27%，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三级子公司曹妃甸电环保（以下简称“曹妃甸电环保”）向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银行”）申请融资 1,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公司三级子公司天津润泰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润泰环保 2026 年度为曹妃甸电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35,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润泰环保为曹妃甸电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3,200 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 4,200 万元，曹妃甸电环保可用互保额度为 30,8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曹妃甸电环保（曹妃甸电环保）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7 日
3. 注册地点：唐山市曹妃甸区装备制造园区兴港南路南侧、通港西一路西侧
4. 法定代表人：尤光祥
5.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生物能源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力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股权结构

无法与卓创贸易公司的 贸易有限公司	50.00%
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卓创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0.00%